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

茲提述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如下公告及通函：(i)日期為2020年11月2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本計劃」)；(ii)日期為2020年12月10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本計劃；(iii)日期為2020年12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計劃獲國資委批准；(iv)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之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本計劃獲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及(v)日期為2021年1月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人數及限制性股票數量調整；(vi)日期為2021年1月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首次授予；及(vii)日期為2021年1月2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首次授予的結果。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前述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本計劃，本公司於2021年1月8日向174名激勵對象授予46,800,000股限制性股票。此次首次授予後，若干激勵對象辭去本公司職務，因此不再具備激勵對象的資格，故此，本公司建議按照本計劃的規則回購及註銷授予此等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

## 一. 回購註銷的情況

### 1. 回購註銷的理由

自首次授予至2021年12月10日，由於工作變動，首次授予中有共計八名激勵對象(「回購對象」)因工作調動與本公司解除或終止勞動關係，已不符合激勵條件。根據本計劃規則第13章的規定，授予該等回購對象而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將由本公司回購註銷。

### 2. 回購價格

根據本計劃的規則，由於工作變動而與本公司解除或終止勞動關係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由本公司以授予價格加上銀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購。回購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88元。

### 3. 回購註銷的A股數目

本公司建議回購註銷共計2,229,750股限制性股票，約佔根據首次授予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4.76%及本公司於回購註銷前總股本的0.02%。

### 4. 回購資金總額與來源

用於回購註銷的總金額將為人民幣4,191,930元，資金全部為本公司自有資金。

### 5. 向關連人士回購

回購對象之一李鎮先生(「李先生」)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21年11月19日辭任。有關李先生辭任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9日之公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李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向李先生回購362,500股限制性股票。由於向李先生回購限制性股票將按一般或更佳之商業條款進行，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1)及14A.76(1)條，該交易將獲完全豁免遵守有關關連交易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二. 回購註銷完成後的股本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共計2,229,750股A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手續完成後，本公司的總股份將由9,405,250,201股減少至9,403,020,451股。本公司於回購註銷之前及之後(一經落實)的股本將如下<sup>(1)</sup>：

股份性質	回購前		增減變動	回購後	
	股份數量	占總股本比例 (%)		股份數量	占總股本比例 (%)
有限售條件A股	52,457,482	0.56	-2,229,750	50,227,732	0.53
無限售條件股份	9,352,792,719	99.44	0	9,352,792,719	99.47
-A股	7,941,252,719	84.43	0	7,941,252,719	84.46
-H股 <sup>(2)</sup>	1,411,540,000	15.01	0	1,411,540,000	15.01
<b>股份總數</b>	<b>9,405,250,201</b>	<b>100.00</b>	<b>-2,229,750</b>	<b>9,403,020,451</b>	<b>100.00</b>

附註：

1. 上表中百分比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任何差異，乃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2.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總股本為9,405,250,201股，其中H股1,411,540,000股。本公司H股及總股本或會因H股可轉換債券之轉換而增加。有關H股可轉換債券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8年5月11日及2018年5月25日之公告。

回購註銷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將仍然符合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規則下的相關規定。

### 三. 回購註銷對本公司經營業績的影響

回購註銷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四.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

經核查，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回購對象不再具備激勵對象的資格；(2)回購註銷符合本計劃、《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且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的情形。

綜上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回購註銷，並提交至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五. 監事會的意見

經核查，監事會認為(1)回購對象不再具備激勵對象的資格；及(2)回購註銷符合本計劃及《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其審批程序合法合規。監事會同意回購註銷。

### 六. 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就本次回購註銷出具了法律意見，認為本公司就本次回購註銷已經取得現階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權；本公司本次回購註銷符合《管理辦法》、本計劃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本次回購註銷尚需取得股東大會的批准，因本次回購註銷將導致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減少，本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履行相應的減資程序。

### 七. 調整本公司註冊股本及建議相應修訂公司章程

預期待回購註銷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將減少人民幣2,229,750元，同時將對公司章程中的有關註冊股本的條款作出相應修訂。

## 八.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須向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交有關回購註銷(包括變更註冊股本及建議相應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供審議批准。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一份股東大會通函，內容包括(其中包括)有關回購註銷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義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義棟  
李忠武  
王保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長利  
汪建華  
王旺林  
朱克實

\* 僅供識別